**目 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17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17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17年按功能科目预算总表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表

 七、2017年上级财政提前告知补助收入表

 八、2017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表

 九、2017年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表

 十、2017年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表

 十一、2017年城市建设维护税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表

 十二、2017年专项收入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表

 十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十四、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五、2017年债务支出明细情况表

 十六、2017年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表

 十七、2017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检察工作。
 **1、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举报中心**负责受理公民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人士检举、控告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行为，并向举报人反馈查处情况及结果；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申诉。负责办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办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含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责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工作。
 **2、反贪污贿赂部门**负责对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3、反渎职侵权部门**负责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渎职犯罪行为和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暴力取证、破坏选举等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4、侦查监督部门**负责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负责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
 **5、公诉部门**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移送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6、监所检察部门**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受理被监管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提出的控告和举报；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对服刑罪犯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立案监督、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看守所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情况进行监督等工作。

**7、民事行政检察部门**（1）对符合抗诉条件的下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判决、裁定，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对符合抗诉条件的同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判决、裁定，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3）对民事、行政案件生效的裁定、调解存在错误且依法不能抗诉的，可以向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对有关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存在制度隐患或其工作人员严重违背职责，应当追究其纪律责任的，可以向其提出检察建议。（4）在办理民事行政审判、执行活动中发现的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初查或侦查。
 **8、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负责研究分析典型职务犯罪的特点、规律，提出防范对策，并协助有关单位落实；开展预防咨询和警示教育；管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系统并受理查询等工作。
 **9、检察技术部门**承办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现场进行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各种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时涉及的技术性证据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承办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应用和管理等工作。
 **10、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指导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对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对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纪律、法律行为的控告、检举，并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制定检察机关廉政建设制度，组织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执法执纪大检查活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院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

 2、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职工教育培训基地构成。

**第二部分 丹东市政府办2017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件：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按《预算法》等有关法律制度要求，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收支总预算为1428.3万元。

1. 收入预算情况

2017年度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总收入为142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28.3万元,罚没收入200万元。

1. 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度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总支出为1428.3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383.3万元，项目支出45万元。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75.03万元，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商品服务支出410.88万元，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7.39万元，反映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住房公积金等。项目支出45万元，用于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全年收支平衡。

1.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总预算40.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38.01万元，公务接待费2.0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总数较2016年度预算公开数减少40万元（详见第二部分），2017年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等要求及公务用车改革政策，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